108學年度第2學期退費期限

休退申請日期	退費標準
註冊日前(含當日)	註冊前休退學者,學雜費全退
註冊日後至109.03.03前申請休退學	註冊後休退學者,學費退2/3,雜費全退
109.03.04～109.04.10	上課後未逾學期1/3而休退學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2/3(不含平安保險費)
109.04.13～109.05.22	上課後未逾學期2/3而休退學者，學雜費及其餘各費退還1/3(不含平安保險費)
109.05.25～109.07.03	上課後已逾學期2/3而休、退學者，不予退費。

備註：註冊日係指教務處或進修部『註冊須知』公告之註冊日為準（每學制科系不同）。